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第二部分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5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6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7-8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	9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9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1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1-1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3-16

第一部分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乐山市儿童福利院职能简介。

主要职能是负责收养、安置全市范围孤儿、弃婴（童），提供“养、治、康、教”等专业化保障服务；为全社会散居孤儿、低收入家庭残疾儿童提供康复医疗、心理辅导、特殊教育等专业化服务；促进全市儿童福利服务网络形成。

（二）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重点工作。

一是我单位在党建工作上注重强化党组织建设，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工作；二是全力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守护温馨家园；三是拓宽孤儿及困境儿童养育新思路，在提升服务质量上通过建章立制，强化服务管理；四是做好行政管理和宣传工作，强化后勤保障，严格财务管理，安全工作常抓不懈；按程序抓好重大项目推进，扎实做好精准帮扶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系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本单位无下属二级单位，目前有在编职工 8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聘用护理人员及门卫共 10 人。

第二部分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乐山市儿童福利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单位收入预算总额为468.2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26.86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468.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68.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101.14万元（人员经费75.25万元，公用经费25.8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367.06万元。

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68.2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该部门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承担孤残儿童及困境儿童养育服务，完成机构维修改造项目等相关工作。其中：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的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本单位完成特定的儿童福利事业工作任务及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及变化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468.2 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26.86 万元。主要是因为本年度新增项目预算“困境儿童代养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64.68 万元，占 99.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52 万元，占 0.8%。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1年预算数为451.9万元，主要用于：一是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二是保障本单位完成特定的儿童福利事业工作任务及事业发展目标的项目支出，包括物业管理服务、儿童福利机构维修改造项目、困境儿童代养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0.04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活动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8.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年预算数为4.2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部门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5.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为3.5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医疗保险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01.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5.2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25.89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

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规模及变化情况说明

2021年，乐山市儿童福利院年初预算中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乐山市儿童福利院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3万元，较上年“三公”经费预算数减少5.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3.3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8万元。

1. 公务接待费较上年预算减少1万元，下降66.67%。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进厉行节约。

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国内接待费，包括行业内交流学习及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上年预算增减少 4.2 万元，下降 60%。主要原因是严控“三公经费”，降低行政运行成本，推进厉行节约。

本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轿车），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及其他按规定支付的公务用车维护及运行费。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乐山市儿童福利院为保障单位运行，安排的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咨询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25.89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4.71 万元，下降 36.23%。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乐山市儿童福利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2.4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17.06 万元。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主要用于采购公务用车保险、加油服务、家具用具等。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去年底，乐山市儿童福利院共有车 13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2021 年本单位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乐山市儿童福利院按要求实行绩效管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涉及预算安排 468.2 万元，其中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的预算 367.06 万元，主要为乐山市儿童福利院维修改造项目、困境儿童代养费、物业服务项目、编外人员经费项目、房产租赁费，本年度共计编制 5 个项目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3.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4.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6.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离退休人员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的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事业单位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行政单位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集中缴纳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按规定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6. 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 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